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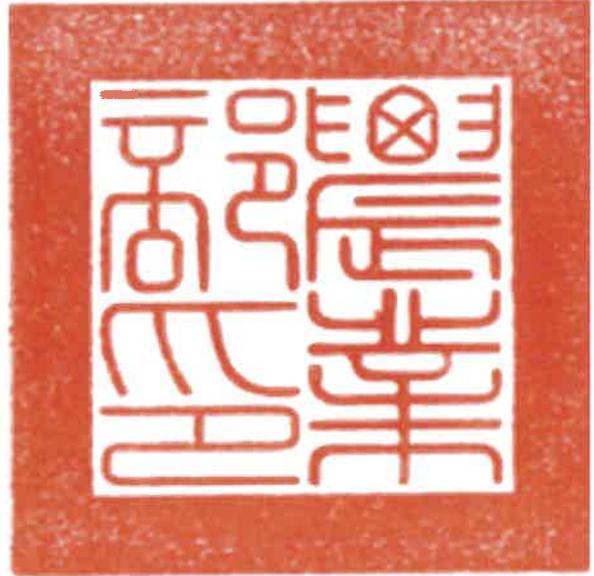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13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94613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219.309235公頃，其中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536-2、536-3、536-4、540-1及540-2地號等5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946131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218.36310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

線

**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編號第2024號
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**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	536-2	都市計畫保護區	都市計畫保護區	0.44520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	536-3	都市計畫保護區	都市計畫保護區	0.25053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	536-4	都市計畫保護區	都市計畫保護區	0.22185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	540-1	森林區林業用地	森林區林業用地	0.01609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	540-2	森林區林業用地	森林區林業用地	0.01243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			合計	0.946131				

圖1

農業部114年5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13號公告

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

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N
1:35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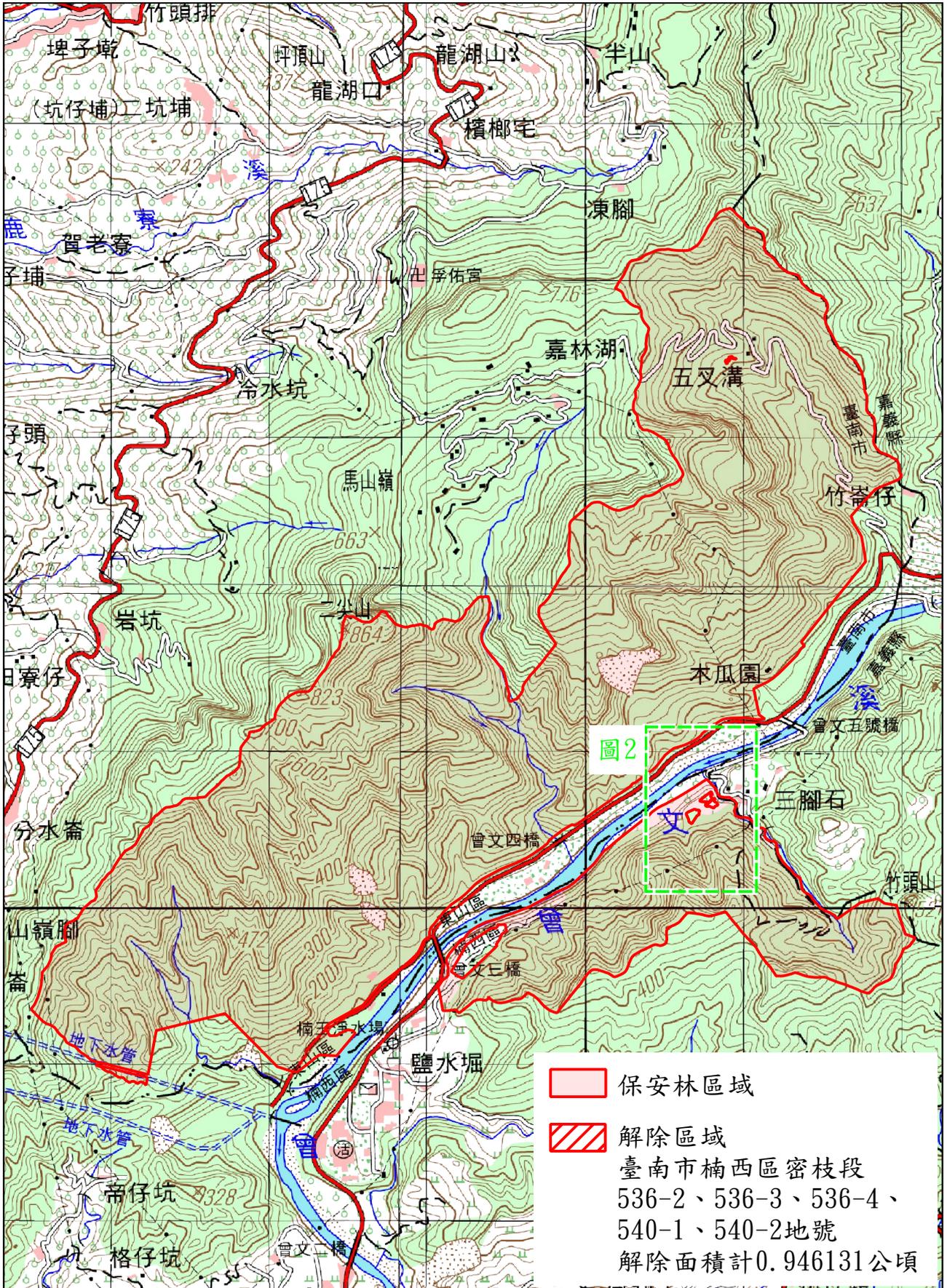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5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13號公告



1:1,500

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
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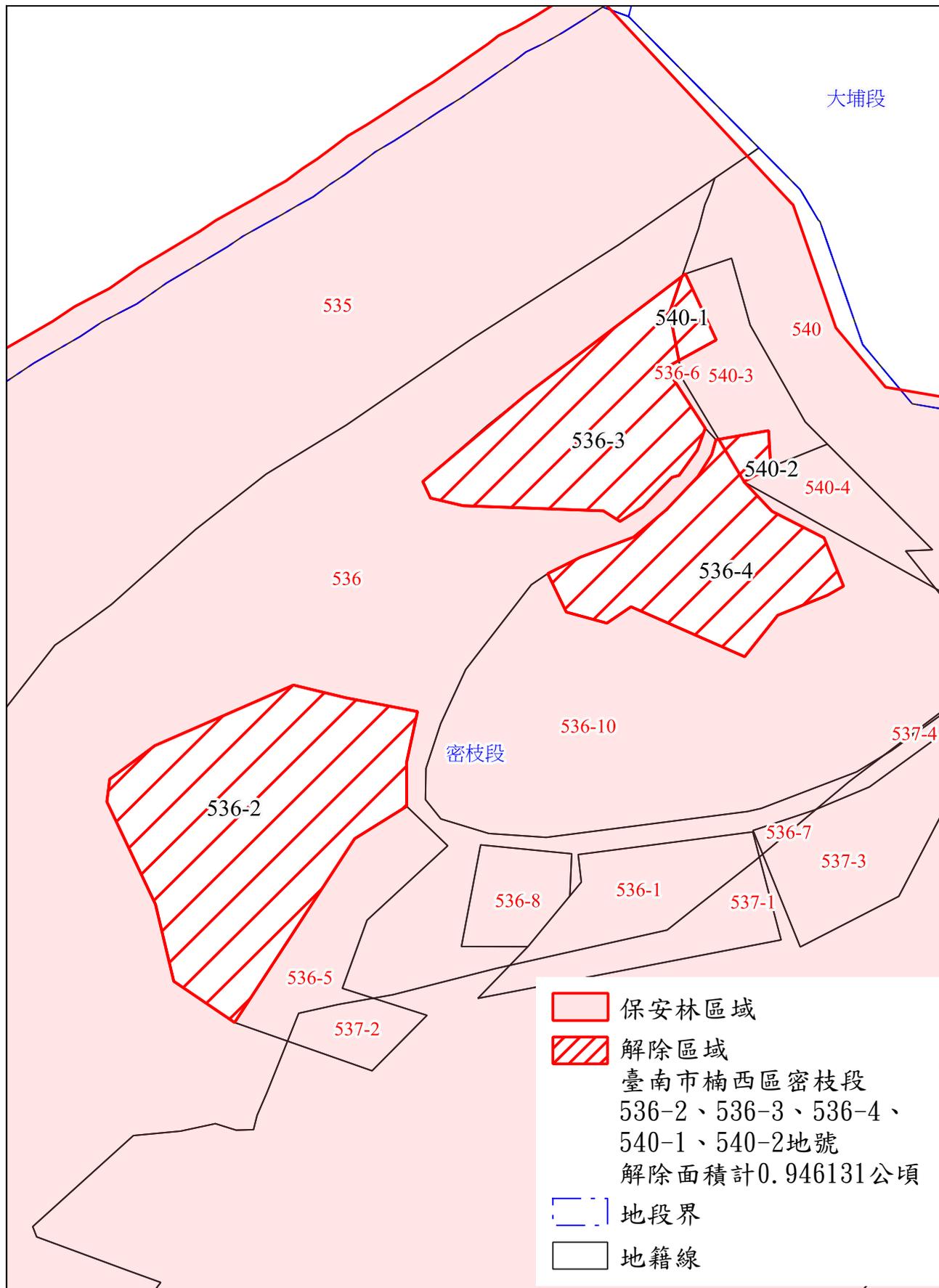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4年5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13號公告

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 坐落：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、茄苳九湖段(大埔事業區第18、19、21、22林班部分)、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(玉井事業區第9林班部分)
 面積：1218.363104公頃

